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草間崇即提來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提來福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惠師惠環球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來福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
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提來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選任聲請人為
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
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
提出董事會議事錄暨簽到名冊、保管簿冊明細、惠師惠環球
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代表人護照及居留證、
簿冊保管人同意書等資料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
9年度司字第32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且依上
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惠師惠環球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係在
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處所之法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弘毅